

# 臺南市出生登記(從父姓或母姓)宣導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民法第 1059 條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」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為因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，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，從原本「子女從父姓」的父權優先規定，修改為父母雙方書面約定，自主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為讓大眾了解此一規定，由本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針對民眾進行子女從姓之宣導，以期落實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。

## 參、前度執行績效

107 年度出生登記件數

月份	出生登記從父 姓件數	出生登記從母 姓件數	出生登記父母 同姓件數	總計
1 月	1132	63	10	1205
2 月	866	61	15	942
3 月	1087	47	11	1145
4 月	872	39	16	927
5 月	984	42	8	1034
6 月	899	40	12	951
7 月	890	50	14	954
8 月	927	46	17	990
9 月	929	52	9	990
10 月	1036	85	14	1135
11 月	931	49	14	994
12 月	956	47	17	1020
總計	11509	621	157	12287
	93.67%	5.05%	1.28%	

## 108 年度出生登記件數

月份	出生登記從父 姓件數	出生登記從母 姓件數	出生登記父母 同姓件數	總計
1 月	1039	49	14	1102
2 月	784	49	9	842
3 月	942	47	27	1016
4 月	881	42	14	937
5 月	887	41	12	940
6 月	778	46	8	832
7 月	938	48	24	1010
8 月	884	74	12	970
9 月	906	46	17	969
10 月	971	39	10	1020
11 月	925	41	16	982
12 月	1021	81	21	1123
總計	10956	603	184	11743
百分比	93.30%	5.13%	1.57%	

亞洲地區國家因存在重男輕女的歷史文化因素，導致過去出生性別比失衡，綜觀本市從上述 107-108 年的性別統計資料可看出，本市新生兒從父姓從 93.67% 降至 93.30%，下降了 0.37%；而從母姓的比例從 5.05% 上升至 5.13%，上升了 0.08%。顯示出生性別比有逐漸回到自然範圍下，應與近年國人觀念逐漸改變、政府禁止胚胎性別篩選及努力倡導生男生女一樣好政策之下有關。

### 肆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指導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二、執行機關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

### 伍、宣導對象：一般民眾

### 陸、活動內容：

請各戶所透過以下方式持續對民眾進行宣導，並於每月月初報送宣導成果統計

#### 一、網頁宣導

二、字幕機宣導

三、公布欄宣導

四、民眾臨櫃宣導

五、發放宣導單張

六、至各機關學校宣導

柒、期程修正：

每年滾動式修正並挑選從父姓從母姓比例較懸殊的地區，加強宣導。

捌、經費：

辦理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。